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续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调整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续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调整议案；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延续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1358 号的《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7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11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建设，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和园林景观两大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新股股份总数为 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2 元/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67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503 万股。

（二）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109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1,3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77,3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16,65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79,216,650.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6,7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核准批复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6,7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核准批复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6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74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天衡审字（2015）02147 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迎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东陆兵、张淑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周春晓、吴广斌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俞啸军

2015年12月18日